

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- 第二條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第三條： 本公司董事應選之名額，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訂為準。
- 第四條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五條：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訂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：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七條：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八條：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九條： 選舉人須在選票『被選舉人』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十條： 選票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。
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- 二、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。
 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五、除填被選人之姓名或戶名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六、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第十一條： 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，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。

第十二條：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85年8月28日第一次修訂)

(90年4月19日第二次修訂)

(91年5月30日第三次修訂)

(109年6月15日第四次修訂)

(110年7月16日第五次修訂)